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要求，作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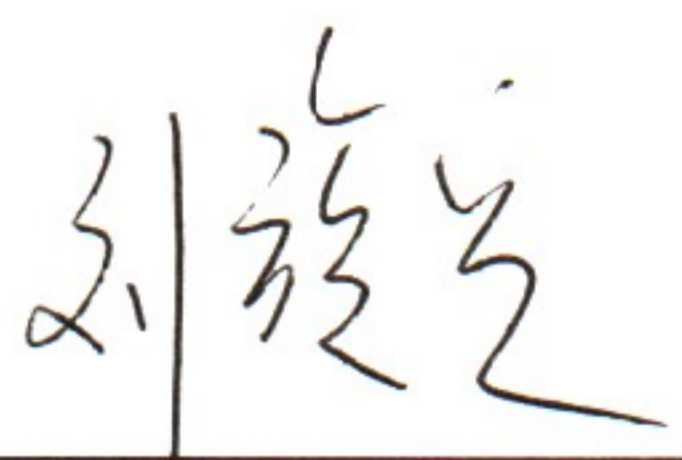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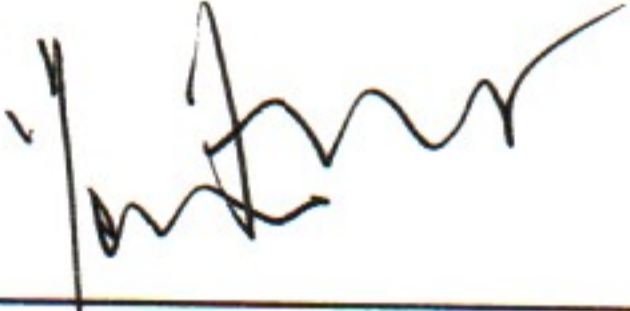


刘族兵

时间：2023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继辉

时间: 2023年 6月 9日